

证券代码：831123

证券简称：大成空间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 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空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温莉珍女士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大成空间（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大成空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温莉珍女士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过珠海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温莉珍

住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潮白人家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成空间（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以实际注册地为准）

主营业务：大空间建筑技术开发、材料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智能制造、智能建造工程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建筑计算、工程管理软件开发。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60%	600,000
温莉珍	货币	2,000,000	40%	400,0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温莉珍女士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大成空间（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大成空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温莉珍女士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具体设立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应对相关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开拓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利润增长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